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欣庭
電話：02-7736-5652
電子信箱：jamie7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41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辦法、作品資料表、同意書、聲明書
(A09000000E_11000041307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41307_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000041307_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000041307_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將於今(110)年5月
1日至5月30日辦理「NTT×中國信託—音樂劇人才培育工
程」徵件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院110年3月22日歌劇院藝教字第1101000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針對音樂劇原創作品徵件，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合作，提供演出場地、製作經費、創作顧問、製作團隊、行銷宣傳及商轉巡演等資源，規劃共兩年兩階段之創作支持。
- 三、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，鼓勵踴躍報名申請。
- 四、徵件辦法詳如附件一，要點如下：
 - (一)收件時間：110年5月1日至5月30日24:00止。
 - (二)申請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或持有在臺永久居留證之自然人。



(三)報名請逕至歌劇院官網 <https://wenk.in/ntt18QgRM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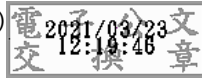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本案相關事宜請洽該場館藝術學習專員黃小姐，電話：

04-2415-5832，Email: yhhuang@npac-ntt.org。

五、檢附申請資料相關附件各1份（詳附件二至四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